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406號

原告 楊子毅

被告 陳樺綱

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7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 
刑事第二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國耀

法 官 林翠珊

法 官 呂子平

不得抗告